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0〕180号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星海自来水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0〕233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广泛听取听证会参会人员意见，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我县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居民生活用水0.85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生活用水1.20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1.20元/立方米。

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继续执行对低保户、五保户、特困户免征污水处理费政策。严格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，城市污水处理费分类执行范围与城市公共供水分类相一致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。

2、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山西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，提高征收率。

3、加强污水处理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。强化对企业排入城市管网的污水水质，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、水量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运营服务质量和污水处理质量，坚持达标排放，实现水环境治理目标。

三、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。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